

## 工银瑞信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法律文件等。

申购赎回日

2014年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投资人基于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零。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項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2.投资者一旦购买本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后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項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1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已经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了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何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fjdco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秉承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6.首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7 到期赎回业务

4.1 购买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1.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次数和每次申购、赎回的最低限额。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2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2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2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2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3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3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3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3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3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4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4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4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4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4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4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4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4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4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4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5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5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5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5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5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5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5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5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5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5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6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6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6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6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6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6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6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6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6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6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7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7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7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7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7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7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7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7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7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7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8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8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8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8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8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8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8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8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8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8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9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9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9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9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9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9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9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9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9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9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10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10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10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

10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的申购、赎回的数额进行限制。